DEC28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2016, INC. 案 日期：2017年12月2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1 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2的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2)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已连续一年受雇于该外国实体；(3) 受益人受雇于该外国实体担任高管或经理职务；以及 (4) 申请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已满足本签证申请的资格要求。3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已雇用受益人“ 担任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1 亚利桑那州公司委员会网站显示，申请人状态不正常。参见 http://ecorp.azcc.gov/（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2月28日）。在未来的任何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亚利桑那州处于活跃和经营状态。
2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3 我们拒绝申请人进行口头辩论的请求。8 C.F.R. § 103.3(b)。

。

关于 M-2016, Inc. 案

知识 ”，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前三年内连续一年。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如果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明受益人将以 L-1A 身份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任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该证据包括有关新办公室实际场所、拟设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II. 合格关系

为确立 “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设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 分支 ”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 母子公司 ” 或 “ 关联公司 ” 相关联。参见该法第 101(a)(15)(L) 条；另参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 和 “ 关联公司 ” 等术语的定义）。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外国实体的分支办公室或子公司。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是分支办公室，并重新提交亚利桑那州公司委员会对其公司章程的批准。然而，法规将 “ 分支 ” 一词定义为 “ 同一组织设在不同地点的运营部门或办公室 ”。8 C.F.R. § 214.2(l)(1)(ii)(J)。如果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其在美国注册成立，则该实体不符合 “ 同一组织设在不同地点的……办公室 ”，因为该 corporation 是独立于外国组织的单独法律实体。参见，例如，Matter of M, 8 I&N Dec. 24, 50 (BIA 1958, AG 1958)；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以及 Matter of Tessel, 17 I&N Dec. 631 (Acting Assoc. Comm'r 1980)。尽管申请人在表格 I-129 上声称其是外国实体的分支办公室，但申请人是在亚利桑那州注册成立的，因此是独立实体。因此，它不是法规所定义的外国实体的 “ 分支 ” 办公室。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证据证明受益人 “ 持有并维持两个合格实体[申请人和

4 如果受益人是公司的所有者或主要股东，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其服务将在临时期间使用，并且其将在美国雇佣完成后被调往海外任职。

。

关于 M-2016, Inc. 案

关于申请人的所有权和控制的记录不一致且不完整。申请人2016年11月的代替首次会议的行动声明，公司获授权发行100股，面值1000美元，并指明受益人持有100股，总购买价为100,000美元。公司章程表明，申请人获授权发行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并还获授权发行额外100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亦为1000美元。申请人的章程细则表明，每一已发行股份，无论类别，均享有一票表决权。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未编号的股票证书，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显示申请人向本案中的外国实体发行了51股普通股。股票转让台账仅列出第2号股票证书，并显示受益人于2016年10月27日以零对价向外国实体转让了51股。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第1号股票证书未列入股票台账，也未解决其公司章程与2016年11月代替首次会议的行动之间在授权股份总数及其类别方面的明显不一致。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获授权的100股优先股的信息。记录中关于授权、发行和支付的股份缺乏完整信息且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妨碍了认定外国实体以51股普通股拥有和控制申请人。

记录确认受益人为 m
的独资经营者，公司注册显示该企业于2014年6月16日开始。申请人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拥有，或该实体已遵循适当程序将 确立为外国实体的虚构名称。当前记录不包括证明 与外国 之间联系的有证明力证据。缺乏证明 所有权及其与 之间关系（如有）的有力证据，进一步使申请人与特定外国实体之间实际合格关系产生疑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提供了从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开始的七笔汇入电汇的摘要。此期间转移的资金总额约为70,413美元。该摘要未明确指明申请人或受益人为七笔转账中每一笔的收款人。该摘要未明确指明受益人、 或 为每笔转账的转让人。

基于上述不一致和不完整证据，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与外国实体存在合格关系。

在美国雇佣完成时。8 C.F.R. § 214.2(l)(3)(vii)。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 ——母公司的主要股东，并且也是外国 的独资经营者。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服务将在美国临时使用，或她将在美国职位完成后被调往海外任职。申请人在未来任何程序中必须说明受益人美国雇佣的临时性质。

。

关于 M-2016, Inc. 案

III. 一年海外雇佣

为符合所申请的类别，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至少有连续一年的全职海外雇佣。见 8 C.F.R. § 214.2(1)(3)(iii)。本案中，申请于2017年3月8日提交；因此，提交申请前的三年为2014年3月8日。这是必须据以衡量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一年全职雇佣的起算日期。

申请人最初在I-129表格L类分类补充表中将外国雇主的名称列为“ ”。申请人进一步称该实体自2009年2月至今雇佣受益人。申请人表示该外国雇主位于 丹麦。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简历的副本，其中列明她于2004年至2016年在某药房担任“ pharmaconimist ”。受益人指出，她还拥有位于 的“ Restaurant California ”，自2009年至今，并拥有位于 的'，自2014年至今。

审理主任通知申请人，受益人在其向美国政府提交的DS-160报告中未主张在 或一家餐厅就业，而是称其受雇于 一家药房。作为回应，受益人提供了一份声明，确认她受雇于该药房，但也表明她拥有 。受益人解释称，她“ 以为该申请是在询问我的就业情况，而作为所有者，我并不认为自己是被雇佣的，而是所有者。 ”在随后的一份声明中，受益人声称她在药房兼职工作，每周仅三到四天，并于下午5:00离开药房。受益人还概述了她在该外国餐厅的职责并分配了时间。每周分配给这些职责的时间总计约为每天四小时，每月额外一小时。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使用' 信头的信函，称受益人的“ 薪资由公司业务盈余构成 ”。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一份翻译的税务文件，其中列明受益人的就业历史如下（转述）：

付款 -2014年1月29日-2016年10月7日
-2011年7月1日（就业日期）5
-2001年8月1日（就业日期）
-2015年6月1日（就业日期）6
~------

5 翻译的纳税申报表包含以下陈述：“ [t]his employer的报告可能缺失，因此所示金额与您的纳税申报表可能有误。 ”与受雇药房所示金额不同，该纳税申报表未包含从 收到的任何收入。
6 翻译的纳税申报表包含以下陈述：“ [t]his employer的报告可能缺失，因此所示金额与您的纳税申报表可能有误。 ”与受雇药房所示金额不同，该纳税申报表未包含位于 的 所收到的任何收入。

。

Matter of M-2016, Inc.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关于其在DS-160报告中向美国政府所提供信息的解释、其关于在药房兼职就业及在餐厅职责的陈述、来自 的信函及其所得税文件“ 证明[]她在丹麦的[外]国实体 [原文如此] 拥有一年的海外雇佣。 ”

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由符合条件的海外组织连续全职雇佣一年。记录中包含关于雇佣受益人的具体外国实体、其开始“ 就业 ”的日期以及受益人实际就业身份的不一致之处。例如，申请人在I-129表格L类分类补充表中声称，以 名义经营的 自2009年至今雇佣受益人。然而，根据所提交的记录， 直到2014年6月才开始运营，且受益人的税务记录表明其在该实体的就业日期为2015年6月1日。7 此外，受益人并不认为自己受雇于 ，因为她是所有者，而非雇员。在企业中提供投资者/所有者的监督不足以确立对该实体的雇佣。受益人在该外国餐厅停留的最低小时数进一步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该餐厅全职连续就业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就业一年。见 8 C.F.R. § 214.2(1)(3)(iii)。

IV. 以高管身份在海外就业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对受益人为该外国实体所履行职责的描述似乎不符合管理层或高管身份人员所履行的职责。审理主任认定，对受益人日常职责的描述表明受益人履行的是提供服务或生产产品所必需的任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的税务信息、该外国实体的银行对账单、8 该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及其他文件显示，受益人签署文件并被认定为该外国实体的总裁。申请人主张，

7 尽管受益人在其简历中称她自2009年起还拥有'，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是该实体的唯一所有者，或该实体由 拥有；相反，记录中包含提及受益人和其配偶共同拥有该餐厅的内容。
8 该外国实体的银行对账单未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银行对账单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该等文件证明受益人在海外的职位是母公司的高管。9

《移民与国籍法》将“高管身份”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该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

在审查受益人的高管身份时，我们审查工作职责的描述。见 8 C.F.R. § 214.2(1)(3)(ii)。高管身份的定义有两部分。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Table), 1991 WL 144470 (9th Cir. July 30, 1991)。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高管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例如，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该外国实体将受益人的职责描述为涉及“从向州政府填写[sic]文书、管理雇员、监督日常运营，到审计雇员轨迹以及账簿等一切事务”。这一概括性描述未包含足够细节，以证明受益人主要为该外国实体履行高管职责。

受益人还提供了对其职责以及为外国实体履行这些职责所花费时间的描述如下（为清晰起见，添加了项目符号并进行了转述）：

- 利用社交媒体推广进行广告宣传，并联系报社机构以宣传活动——每天半小时；
- 每日现金流，如跟踪资金进出、清点收银机、审计收银员——每天半小时；
- 分析销售趋势、支付账单、客户评价以及平衡银行账户——每天半小时；
- 订购库存并确保库存能够满足需求——每天半小时；
- 安排员工排班并确保所有班次有人覆盖——每天半小时；
- 填写文书并遵守卫生部门要求——每天一小时；
- 更新菜单和库存定价——每周一小时；

9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曾以管理身份为该外国实体工作。

- 向会计师提交季度和年度报告——每周一小时；以及，
- 更新员工手册和培训——每月一小时。

受益人补充说，她喜欢与顾客保持互动，因此她尽量在餐厅待两到三个班次。她没有为这项任务分配具体的时间量。

受益人将其为外国实体实际履行的职责描述为执行维持餐厅营业所必需的运营和行政任务。她履行营销和推广职责、部分簿记服务、员工排班和库存工作。记录未显示这些职责被委派给其他员工。这些职责是外国餐厅的日常运营活动。此外，如上所述，受益人以兼职方式为外国餐厅履行这些职责。

“ 行政主管身份 ”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中的较高职位，以及该人指导该组织的权力。《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 指导管理层 ” 并 “ 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 。该定义的内在要求是，组织必须设有下级管理层员工供受益人指导，且这些员工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行政主管头衔或仅因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人员 “ 指导 ” 企业而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行政主管。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 ，且仅接受 “ 来自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 。同上。

尽管受益人可能代表外国实体签署文件，并可能占据外国实体层级中的最高职位，但记录并未证明她主要指导该组织的管理层。相反，如受益人所述，她履行该组织的许多运营职责。运营和行政任务是不符合条件的职责。根据该法，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 主要 ” 为行政主管性质。《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虽然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程度的权力，但记录未包含足够的证明性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职责主要具有行政主管性质。

五、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主管身份就业

申请人于2016年10月组建，目的是在美国开设一家餐厅。申请人于2016年11月就该餐厅签订了一份五年期租赁协议，并于2017年3月左右开设了该餐厅。因此，在2017年3月8日提交新办公室申请之前，申请人尚未经营满一整年。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包含足够信息以证明该“ 新办公室 ”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主管或管理职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文件证明其拥有足够的实体场所，且美国实体拥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以设立行政主管职位。申请人重新提交发票以证明该餐厅正在经营。

然而，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提交足够证据以证明其将在一年内以该法对这些术语的定义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主管或管理身份。当新企业首次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承认，负责设立运营的指定行政主管或管理人员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行政主管或管理层级员工执行的基层活动，且往往在的第一年内无法履行全部行政主管或管理职责。“ 新办公室 ”法规允许新设立的申请人有一年时间发展至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主要行政主管或主要管理职位的程度。

因此，如果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 新办公室 ”，则必须证明其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以便其将在一年的期限内支持一名行政主管或管理人员。该证据应证明一种现实预期，即企业将取得成功并迅速扩张，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职责的行政主管或管理人员。参见一般性规定8 C.F.R. § 214.2(1)(3)(v)。申请人必须描述其业务性质、拟议的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并提交证据以证明其有财务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同上。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两段式的商业计划书，其中表示其“ 在人们对健康食品选择感兴趣的这一时期，将美国视为一个巨大且不断扩大的市场 ”，并认为其“ 健康理念在当前市场可以取得巨大成功 ”。申请人指出，其预计在营业第一年内雇用10至12名全职员工。申请人表示，全职员工将包括“ 两名管理人员、三名厨师和两名收银员 ”。申请人补充说，“ 行政主管职责将是发展业务以取得成功，并在会计、人力资源、库存控制和合规方面管理餐厅 ”。申请人未进一步描述受益人或其他人在企业中的“ 行政主管职责 ”。申请人未包含当前雇用员工的证据，也未描述餐厅当前或预期的营业时间。记录未包含申请人拟议的组织结构图。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损益表：(1) 2016年10月至12月，显示销售额为$7922.91，工资为$1898.28；(2) 2017年1月至2月，显示销售额为$27,272.36，工资为$2399.56。目前不清楚申请人在这些时间段内销售什么，因为该餐厅显然直到2017年3月才开业。记录包含第三份损益表，涵盖2017年1月至3月期间（现已纳入

3月份）。该报表显示销售额为$59,904.63，工资为$3243.46。申请人未在任何损益表或记录其他部分指明所支付工资的接收人。

记录未包含有关申请人当前财务状况的进一步信息，也未包含申请人在销售额和工资支出方面的财务预测。记录也未包含市场研究或其他证据以支持申请人对其理念将取得成功的信念。

记录缺乏有关申请人财务预测和人员配置计划的证据。商业计划书缺乏有关申请人预计员工及其薪资的基本信息。记录未包含申请人当前员工、实际支付薪资及其在申请人组织结构中职位的证据。记录中没有足够证据来充分评估和分析申请人是否将现实地增长和扩张，以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主管职位。

记录还缺乏对受益人职责的详细描述，以及关于受益人将如何在运营第一年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过渡到主要履行行政主管或管理职责的信息。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该公司将能够在十二个月的期限内支持一个符合条件的职位。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公司一年后状况的可信描述，并提供足够证据支持其关于公司将在该时间内发展至能够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位的主张。在本案中，记录缺乏足够的人员配置和财务预测以及可信的商业计划书。记录中没有足够证据支持以下认定：受益人将在一年内拥有足够员工，以使其免于履行经营申请企业的日常任务。更可能的情况是，她将履行申请人声称将是行政主管或管理性质的许多任务。

六、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建立符合条件的关系，也未证明一家符合条件的外国实体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或她的外国雇佣属于行政主管或管理身份。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主管身份雇用受益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M-2016, Inc., ID# 841790 (AAO Dec. 28, 2017)